

股东权利滥用一般条款的动态判断体系

潘子怡 *

目 次

- 一、《公司法》第 21 条作为一般条款及其适用困境
- 二、股东权利滥用一般条款的解释论方法重构
- 三、股东权利滥用一般条款的动态判断方法与要素构成
- 四、股东权利滥用动态判断体系及其局限性克服
- 五、结语

摘要 《公司法》第 21 条具有股东权利滥用一般条款的性质,但适用中存在主体范围狭窄、判断标准混乱等问题,其根源在于采用了固定构成要件模式,与一般条款的开放结构并不契合。该条款并非民法原则的具体化,而是公司法体系内在生成的一般条款,用以调节公司内部的特别结合关系,其内涵包括狭义权利滥用与诚信义务违反。类型化可区分出以公司整体利益为导向的共益权滥用与以股东个人利益为核心的自益权滥用,为动态判断提供原则性示例;动态体系则以要素联动与基础评价生成新类型,填补既有类型间的缝隙。经由本土与域外资料的比较,可提取出四项核心要素:权利行使内容或程序不公平、目的或手段不合理、获益与侵害他人利益不合比例以及以违反诚信义务为主要基准之主观恶意。《公司法》第 21 条的动态判断体系具有开放性与可扩张性:横向,可依信任关系与制度功能的相似性,类推适用于实际控制人等行权主体;纵向,可经由整体类推出公司法自生的禁止权利滥用原则,从而实现由条文到体系的动态生成,体现公司法一般条款体系的自生逻辑与开放生长。

关键词 股东权利滥用 一般条款 动态体系论 类型化 诚信义务

确立权利滥用的判断标准,并在此基础上实现权利滥用研究的类型化与规范化,是私法理论中的重要课题之一。^[1] 禁止权利滥用本质上涉及对多方利益的调整,而公司法的组织法特性决定了其权

* 潘子怡,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思源博士后、德国慕尼黑大学联合培养博士后,法学博士。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商事合同的解释与效力评价机制研究”(项目号 23CFX011)阶段性成果。

[1] 参见崔建远:《物权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196 页;参见彭诚信:《论禁止权利滥用原则的法律适用》,载《中国法学》2018 年第 3 期,第 249—268 页。

利滥用判断标准相较于一般私法具有特殊性,应当诉诸公司法自身理论和司法实践探寻答案。^[2]与《公司法》第21条相关的既有研究多着眼于引入域外控制股东诚信义务、不公平损害等制度,针对《公司法》第21条的股东权利滥用^[3]条款的本土化解释论有待在规范基础与适用方法上作进一步论证与展开。^[4]理论界对于股东权利滥用的判断标准尚未形成统一的方法论支撑,司法实践亦存在同案不同判的现象。^[5]

《公司法》第21条本质上是禁止股东权利滥用的一般条款,采用固定构成要件判断模式。固定构成要件判断模式在实定法中存在类型有限的先天局限,而公司法因其内部关系和利益格局的复杂性,这一局限尤为突出。该模式难以契合一般条款的开放性逻辑,无法周延权利滥用的全部行为形态。^[6]因此,本文引入动态体系论与类型化思维的复合分析框架:类型化提供可预期的外部结构;动态体系论通过要素间的互补与迁移,赋予类型以生成能力。^[7]两者相互补充,构成股东权利滥用条款的一般条款判断体系:类型化保证结构的稳定性,动态体系保证评价的开放性。

本文依次展开如下:首先揭示《公司法》第21条作为一般条款的组织法特性及适用困境;其次论证动态体系论的适用正当性及其与类型化思维的互补关系;再次提炼股东权利滥用的四项核心要素;最后结合基础评价、原则性示例与动态权衡方法,形成一般条款从抽象规范到可操作标准的转化路径。

一、《公司法》第21条作为一般条款及其适用困境

(一) 第21条一般条款的体系生成与功能定位

《公司法》第21条第1款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该条位于总则部分,在公司法体系中具有统摄性地位,其高度抽象与开放的立法方式表明,第21条具有一般条款的规范特征。^[8]判断某项条文

[2] 公司法的利益类型和损害模式不同于民法。我国公司法作为广义“Gesellschaftsrecht”(可译为“公社法”)体系中的组织法,以实现共同目的为基础,旨在协调公司内部利益关系。Vgl. Götz Hueck/Christine Windbichler, *Gesellschaftsrecht*, 21.Aufl., Verlage C. H. Beck, München, 2008, Rn.1.

[3] 本文所指与《公司法》第21条相关的股东权利滥用仅包括个别权利滥用(individueller Rechtsmissbrauch),系指对个别权利的不当行使,与之相对应的概念是制度权利滥用(institutioneller Rechtsmissbrauch),是对法律制度的不当利用。Vgl. Palandt / Grüneberg Kommentar, 2019, § 242 ,Rn. 40.

[4] 参见朱慈蕴:《资本多数决原则与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载《法学研究》2004年第4期;朱大明:《美国公司法视角下控制股东信义义务的本义与移植的可行性》,载《比较法研究》2017年第5期;李建伟:《股东压制的公司法救济:英国经验与中国实践》,载《环球法律评论》2019年第3期;王建文:《论我国构建控制股东信义义务的依据与路径》,载《比较法研究》2020年第1期等。

[5] 多数法院止于程序合规性审查,少数虽涉入实质层面,然整体仍缺乏规范化的评价路径。参见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郑民四终字第148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2013)泰海商字第1341号民事判决书;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豫民终445号民事判决书等。

[6] 由于立法者无法预见未来全部情境,实定法遂采取“要件—效果”模式,以有限类型反映法原理。参见[英]哈特:《法律的概念》,许家馨、李冠宜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23—124页;王磊:《动态体系论:迈向规范形态的中间道路》,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1年第4期,第160页。

[7] 动态体系论作为一种评价方法,在域外和我国得到了广泛认同,将其用于立法论和解释论的研究成果颇多。Vgl. Schilcher, Das bewegliche System wird Gesetz, in: *Festschrift für Claus-Wilhelm Canaris zum 70. Geburtstag*, Band II, 2007, S.1299; 参见亘、班天可:《被误解和被高估的动态体系论》,载《法学研究》2017年第2期,第50页。

[8] 一般条款(Generalklausel,亦称“概括条款”)是指,法律中存在的某些既不具有确定的内涵、外延,又具有开放性的指导规定,需要法官在具体个案中依据自身的价值判断进行具体化处理。Vgl. Ansgar Ohly, *Generalklausel und Richterrecht*, AcP (2001), S.2; 参见刘亚东:《民法概括条款适用的方法论》,载《政治与法律》2019年第12期,第78页。

是否属于一般条款,关键在于以下三点:其一,是否存在具有价值开放性的规范性不确定法律概念;其二,是否可直接作为裁判依据;其三,是否能与具体列举式规则形成互动,即后者可对前者具体化,前者亦可对后者补充。^[9]《公司法》第 21 条符合上述特征:其一,“滥用”概念属于需经价值判断方能确定的规范性不确定概念,具有开放性与抽象性;^[10]其二,该条可直接作为裁判依据;其三,第 21 条可与其后第 22 条、第 23 条、第 89 条第 3 款等具体条款形成体系呼应,共同构成防止股东滥用权利的规则体系。第 21 条在体系上应被理解为调整股东权利滥用行为的兜底性一般条款,在公司法整体结构中发挥着双重作用:一方面,弥补个别制度规定的不足,作为公司内部权利行使边界的“兜底性规范”;另一方面,其规范内涵包含诚信义务,体现公司法中“特别结合关系”(Sonderbeziehung)的内在要求。^[11]

第 21 条的一般条款性质并非源自民法禁止权利滥用原则的具体化,而是公司法体系内部自生的结果。^[12]一方面,民法与公司法中禁止权利滥用的调整关系特性不同。《民法典》第 132 条所确立的禁止权利滥用原则,适用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非特别结合关系。公司法作为一种组织法,其规范对象是以共同目的与持续性合作为基础的组织性特别结合关系(besondere Verbundenheitsverhältnis)。另一方面,公司法禁止权利滥用的规范内涵广于民法的狭义范畴。民法意义上的禁止权利滥用主要着眼于权利目的的偏离及对他人利益的损害,其评价基准在于个体权利行使的限制;而公司法中,基于组织法的特别结合关系,禁止权利滥用不仅是对权利行使的限制规则,更发展为内含诚信义务的复合性规范,要求股东在权利行使时照顾整体组织及内部成员的利益。其与《民法典》第 132 条的差异,并非仅在于适用范围,更在于一般原则在组织法语境下产生内涵扩张与演化: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在公司法中呈现为一种“组织性禁止权利滥用”规范。由此可见,第 21 条虽以“不得滥用股东权利”表述,但其实质内涵已超越狭义的滥用行为,成为整合诚信义务与权利行使边界的广义禁止权利滥用条款。

前述规范结构的分析表明,《公司法》第 21 条的一般条款性质并非源自外在移植,而是公司法体系内部的自生逻辑。为了进一步论证这一性质在公司法体系内的合理性,还需从法学方法论层面加以证成。从公司法的条文体系来看,可以通过“整体类推”(Gesamtanalogie)的解释方法,推导出一个更为上位的禁止权利滥用原则。^[13]在公司法中,与权利滥用相关的规范并不止于第 21 条的一般规定,其后还存在一系列列举式规则,例如第 22 条关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规定;第 57 条关于股东查阅权的目的限制;第 89 条第 3 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权利的规定等。这些条文虽各自针对不同的行为类型,却共同体现出同一规范意旨——防止股东或控制人滥用公司制度或个人权利而损害公司及其他主体利益。因此,经由第 21 条与上述条

[9] Vgl. Karl•Larenz, *Richtiges Recht: Grundzüge einer Rechtsethik*, Verlage Beck, 1979. S.23.

[10] 参见[奥]恩斯特·A·克莱默:《法律方法论》,周万里译,法律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33 页。

[11] 特别结合关系即广义债之关系,相对方或多方基于此存在更高程度的注意义务,而不仅限于认定是否存在个别权利滥用。Vgl.Wolfgang Fikentscher/Andreas Heinemann, *Schuldrecht*, 10. Aufl., 2006, S. 115; 在特别结合关系场域,诚信义务违反与个别权利滥用的适用标准等均有所不同,前者更容易被违反,因此一般对前者先进行识别。参见潘子怡:《我国民法诚信原则的类型化适用》,载《法学》2023 年第 9 期,第 135 页。

[12] 针对商法漏洞,应当回溯商法自身法源体系,经由法学方法论予以自主填补,而非径自适用民法原则或规则。参见钱玉林:《商法漏洞的特别法属性及其填补规则》,载《中国社会科学》2018 年第 12 期,第 91—109 页。

[13] 所谓整体类推,是指从若干针对不同构成要件而赋予相同法律效果的规范中,归纳出一项一般性的法律原则,使该原则的评价能够适用于法律未予规整的同类事实情形。参见[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第 260 页。

文的整体类推,可以提炼出一个一般性的上位原则——禁止权利滥用原则。^[14]确立这一原则,不仅为第21条的一般条款性质提供了法理基础,也表明公司法已形成自足的原则体系:当具体规则不足时,该原则可通过演绎生成新的判断规则,用以填补法律漏洞;当具体规则适用导致个案结果不公时,该原则又可发挥修正功能,确保体系评价的协调与正义。^[15]

综上,第21条以公司法的组织法特性为基础,其一般条款性质并非立法者有意预设的“兜底规则”,而是公司法内部结构逻辑的自然生成。它通过整合诚信义务和狭义权利滥用,为公司法提供了一个贯穿性的价值支点,并在原则与规则之间形成制度转换的节点。正因这种开放性与抽象性,第21条在规范结构上具有体系统摄功能,并为后续解释论介入留下空间:如何在公司法内部形成权利滥用判断的类型化与动态化标准,成为解决其体系困境的关键所在。然而,作为公司法内部的一般条款,其在适用上存在过于局限的问题。

(二)《公司法》第21条司法适用的问题

《公司法》第21条仅抽象地规定股东权利滥用的两个制度要件:一是程序性要件,股东行使权利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二是实质性要件,股东不得“滥用”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然而,由于条文并未明确两者之间的关系或具体判断标准,司法实践往往以程序性要件为中心,只要股东符合法定行权程序,法院通常以尊重公司自治为由,放弃对实质要件的进一步审查。

以股东盈余分配案型为例,法院对于股东请求获得分红款纠纷的裁判态度存在明显分歧。相当多判决以原告缺乏证据证明存在“滥用股东权利导致不分配利润”为由驳回起诉,并认为盈余分配属于公司的商业判断范畴,司法不宜过度干预,仅需进行程序性审查。^[16]亦有部分裁判肯认,在特定情形下司法可以适当介入盈余分配事项,对决议内容进行有限审查,以纠正明显不公平的利益状态。^[17]类似地,在管理排挤案件中,多数法院以“内部事务不宜干预”为由不予审查,仅在极端情形下认定滥用。^[18]

由此可见,第21条在司法适用中缺乏可预测性与体系连贯性。法院一般限于形式审查,以“符合法定程序”或“造成实质损害”作为判断滥用的唯一标准,从而将第21条的适用范围显著压缩。司法实践在识别标准上多仅从权利的“外部界限”证成滥用与否,未能形成基于内部关系结构的动态评价体系。^[19]

这一现象并非源于立法空白,而是规范结构不周延与解释方法局限所致。现行法对一般条款采用固定构成要件模式,司法实践划定的类型不足以涵盖股东权利滥用的复杂行为形态。要突破这一限制,必须引入动态体系论的评价方法,使一般条款的适用既能保持体系秩序,又具备足够的开放性

^[14] 类似的解释论方法应用参见于飞:《基本原则与概括条款的区分:我国诚实信用与公序良俗的解释论构造》,载《中国法学》2021年第4期,第25—43页。

^[15]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均可承担法律修正功能,主要可依据不同的部门法特征及教义学体系择一适用。在现行《公司法》条文体系中,由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承担法律修正功能更符合组织法的特征和教义学体系。

^[16] 参见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郑民四终字第148号民事判决书等。

^[17] 参见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2013)泰海商字第1341号民事判决书;参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豫民终445号民事判决书。

^[18]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0)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436号民事判决书;参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湘民申1612号民事判决书。

^[19] 参见楼秋然:《〈公司法〉第20条中“滥用股东权利”规定的理论与实践》,载《西部法学评论》2016年第3期,第12页。

与弹性,这正是动态体系论在教义学层面发挥功能的关键所在。〔20〕

二、股东权利滥用一般条款的解释论方法重构

(一) 动态体系评价股东权利滥用一般条款的正当性

1. 传统评价方法的局限性

有关权利滥用的识别标准,无论在大陆法系国家还是我国学界与实务中,均存在多种学说,主要包括“主观目的说”“客观利益衡量说”“违背权利目的说”“违背权利目的与社会公益说”等。〔21〕虽众说纷纭,但在实践中均存在一定的适用局限。一方面,主观标准依赖行为人意图,判断困难且易陷入恣意;〔22〕另一方面,客观标准机械依赖损害或利益失衡的外在要素,无法解释“无损害滥用”及“权利目的偏离”等复杂情形。〔23〕若斯兰(Louis Josserand)提出“超越限度”标准,认为一切权利皆有其固有的社会目的,若行使超越此目的之限度,即构成权利滥用。〔24〕该标准虽以“权利目的论”揭示了滥用的价值基础,相较主观标准更具普遍解释力,但其高度抽象的价值判断在司法适用中缺乏可操作性,难以转化为稳定判断结构。

传统权利滥用理论多以个体权利行使为出发点,其固定构成要件结构虽在民法领域可经动态综合衡量予以修正,但在公司法领域,由于权利关系的组织性与多层次结构,仅凭一般意义上的“动态化评价”不足以形成稳定的判断结构,仍需借助体系化的动态解释方法予以整合。公司法中的权利滥用不同于一般私法上的权利冲突,其发生于公司组织内部,关涉多方共同利益的协调与公司治理秩序的维护。股东权利滥用常表现为控制权滥用、表决权滥用、知情权滥用乃至复合型权利滥用等,其本质并非单纯的“权利行使不当”,而是在组织法框架下对权利边界与诚信义务的突破。将一般私法中的固定构成要件直接套用于公司法,难以揭示公司法语境下权利滥用的真实结构。这种“要件—效果”思维将开放性的一般条款压缩为机械的合规审查,忽视了股东行为的复杂性与公司内部根据信息掌握与控制力等不同所负有的差异化诚信义务。一般条款的弹性在适用中被削弱,其开放体系在解释过程中出现封闭化趋势。

正因如此,股东权利滥用的识别方法必须寻求一种能够在开放性与可预测性之间建立平衡的评价模式。动态体系论在回应这种解释论困境中应运而生,使公司法一般条款的适用既保有体系逻辑,又能适应个案差异,成为重构第 21 条解释方法的理论起点。

2. 动态体系论的正当性与适用边界

动态体系论(bewegliches System)作为一种重要法学方法,最早由奥地利学者维尔伯格(Walter Wilburg)提出思想雏形,卡纳里斯(Claus-Wilhelm Canaris)在此基础上强调其体系性,并使之发展为一

〔20〕 Vgl. Fischer, Das Bewegliche System “als Ausweg aus der dogmatischen Krise” in der Rechtspraxis, AcP 197(1997), S.592f, 603f.

〔21〕 Vgl. Philipp Eichenhofer, Rechtsmissbrauch-Zu Geschichte und Theorie einer Figur des Europäischen Privatrechts, Verlage Mohr Siebeck, 2019, S. 9ff.; 参见梁慧星:《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总则编》,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1 页;参见李敏:《我国民法上的禁止权利滥用规范——兼评〈民法总则〉第 132 条》,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8 年第 5 期,第 129 页。

〔22〕 See H.C. Gutteridge, ‘Abuse of Rights’ (1933) 5 CLJ 22, p26.

〔23〕 参见史尚宽:《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718 页。

〔24〕 参见[法]雅克·盖斯丹、吉勒·古博著,陈鹏等译:《法国民法总论》,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720 页。

套完整的法解释方法。^[25]动态体系论并非旨在取代法规则,而是使其弹性化、体系化的补充解释方法。^[26]它承认评价要素间的互动与互补关系,旨在于普遍规则和个案公平之间找到平衡,而不是单纯依赖固定构成要件或者抽象衡平原则。^[27]在适用领域上,奥地利和德国的动态体系论存在一定差异。^[28]比德林斯基(Bydlinski)认为,即便实定法规范未对动态体系论的适用可能性作出规定,仍可以该方法理解实定法规定。^[29]与之相对,卡纳里斯则对实定法的动态体系化持更为谨慎的态度。他主张仅当实定法本身具有开放性,即立法者预设的构成要件在具体情境中需再行具体化时,动态体系论方能适用。^[30]因此,通说认为,动态体系只能用于一般条款或者不确定规范(unbestimmte Normen),这主要出于对法的安定性考量。^[31]

对于一般条款是否可以采用动态体系化方法,比德林斯基和卡纳里斯的立场趋于一致:一般条款上存在动态体系化处理的余地。卡纳里斯认为,动态体系是一般条款具体化的重要路径。^[32]当前德国与奥地利法学界亦普遍认可这一立场,认为动态体系与一般条款所需的价值判断属性相契合。^[33]在一般私法领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实质上已在权利滥用领域采纳了动态化处理思路:通过综合目的、方式、时间、损害程度等因素判断行为的不当性。这为第21条的解释提供了一般私法之参照。

因此,股东权利滥用一般条款属于动态体系论的正当适用场域,其弹性结构能够在类型化支持下实现法的确定性与灵活性的平衡。由此,对股东权利滥用一般条款进行动态体系论解释,既具有方法论上的正当性,也具备制度上的体系基础。

(二)类型化与动态体系的结构互补

动态体系论方法承认规范要素之间存在互换性(wechselseitige Austauschbarkeit),无须每项要素的满足度都达到100%。当难以判断某项要素是否100%符合时,可以通过其他要素的满足度予以替代,

[25] Vgl. Susanne Karoline Paas, Das bewegliche System -Zur Karriere einer juristisch Denkfigur, Verlage Mohr Siebeck, 2021, S. 221.这一私法理论在奥地利、德国、日本等国颇具影响力,比德林斯基与卡纳里斯皆对此理论表示了支持,卡纳里斯认为该理论充实了从事立法任务的法律工作者的方法库,作为一项工具是有意义的“法学上的发现”。Vgl. Canaris, Systemdenken und Systembegriff in der Jurisprudenz, im Claus-Wilhelm Canaris Gesammelte Schriften, Verlage De Gruyter, 2012, S.256ff.

[26] Vgl. Frank O. Fischer, Das „Bewegliche System“ als Ausweg aus der „dogmatischen Krise“ in der Rechtspraxis, Acp 1997(197), S.601.

[27] Vgl. Canaris, Systemdenken und Systembegriff in der Jurisprudenz, im Claus-Wilhelm Canaris Gesammelte Schriften, Verlage De Gruyter, 2012, S.265.

[28] Vgl. Susanne Karoline Paas, Das bewegliche System -Zur Karriere einer juristisch Denkfigur, Verlage Mohr Siebeck, 2021, S. 224ff.;最初威尔伯格也并未设想将其运用至一般条款,相反地,对于威尔伯格来说动态体系论是用来更严格地约束法官,一般条款恰恰是一个动态体系所反对的概念。Vgl. Susanne Karoline Paas, Das bewegliche System -Zur Karriere einer juristisch Denkfigur, Verlage Mohr Siebeck, 2021, S. 222.

[29] Vgl. Franz Bydlinski, Juristische Methodenlehre und Rechtsbegriff, Verlage Springer, 2. Aufl., 1991, S.535.

[30] Vgl. Karl Larenz/Claus-Wilhelm Canaris, Methodenlehre der Rechtswissenschaft, 3.Aufl.,1995, S.307f.

[31] Vgl. Westerhoff, Elemente, 1991, S. 63; Schilcher, Gesetzgebung und Bewegliches System, im Bydlinski:Das Bewegliche System im geltenden und künftigen Recht, Verlage Springer, 1986, S.289.

[32] Vgl. Bydlinski, Fundamentale Rechtsgrundsätze: Zur rechtsethischen Verfassung der Sozietät, Verlage Springer, 1988, S.23f; Vgl. Canaris, Systemdenken und Systembegriff in der Jurisprudenz, im Claus-Wilhelm Canaris Gesammelte Schriften, Verlage De Gruyter, 2012, S.267.

[33] Vgl. Susanne Karoline Paas, Das bewegliche System -Zur Karriere einer juristisch Denkfigur, Verlage Mohr Siebeck, 2021, S. 3, 224, 225.

使法律效果弹性化。^[34]该方法强化了一般条款在个案中的灵活适用,使评价体系兼具生成性与开放性,然而,若缺乏外部结构的约束,动态体系可能陷入判断标准的恣意化,损及法律安定性与可预期性。为此,类型化方法的引入成为必要补充。

类型化并非对动态体系的否定,而是在其基础上提供一种外部稳定框架。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归纳,类型化可在保持开放性的同时形成“原则性示例”,^[35]以确立可预期的判断框架。动态体系赋予一般条款灵活性与生成力,类型化则提供秩序与稳定性,两者在功能上互为补充:前者维持价值判断的动态平衡,后者限定法官裁量的边界,使一般条款的适用既具弹性又具确定性。一方面,动态体系可以穿梭于已知的各类型之间,弥补各类型之间存在的缝隙,另一方面动态体系对于要素的满足度并非需要达到 100%,可以更为灵活地解决一些疑难案件,发展出新的类型。

在公司法领域,这种互补结构尤为必要。涉公司关系具有组织性与层级性,股东之间及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利益冲突呈现出相对固定的行为模式。依类型化方法,可区分为两类:一为自益权滥用,即股东行使以自身利益为核心的权利而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二为共益权滥用,即股东滥用共益性权利,违背公司整体利益或破坏决策平衡。^[36]在类型结构上,自益权滥用与共益权滥用虽同属股东权利行使不当,但在判断要素上存在层次差异:前者以权利目的偏离为中心,强调个别权利的约束;后者以组织结构的信任关系破坏为核心,体现组织关系中诚信义务的失范。两者的区别在于,行为目的与结果结构的权重分配不同——自益权滥用偏向主观目的与客观手段的失衡,共益权滥用则表现为对公司组织性利益及决策秩序的损害——诚信义务的违反。这些类型并非封闭的构成要件,而是司法评价的参照。动态体系的要素互补可以在各类型内部运作,而类型化结构则确保不同案型间的边界清晰,实现规范的“有限开放”。

然而,无论类型化如何提供结构框架,动态体系如何强化评价的生成力,股东权利滥用条款的适用仍需有一项内在价值标准作为判断的核心支点。诚信义务^[37]正是这一体系的内在支撑,它为动态体系的要素选择与类型化的结构约束提供价值导向。从体系上看,类型化、动态体系与诚信义务共同构成股东权利滥用条款的框架:一般条款提供价值基础,类型化形成结构边界,动态体系实现要素调节。三者相互嵌套,既保证个案判断的灵活性,又维持公司法体系的安定性与可预期性。

三、股东权利滥用一般条款的动态判断方法与要素构成

(一) 动态判断体系的规范基础与方法展开

为克服《公司法》第 21 条一般条款在体系上存在的结构不周延,有必要借助动态体系论重构股

[34] Vgl. Clemens Höpfner, Die systemkonforme Auslegung-Zur Auflösung einfachgesetzlicher, verfassungsrechtlicher und europarechtlicher Widersprüche im Recht, Verlage Mohr Siebeck, 2008, S.138.

[35] 体系性并不意味着封闭,而是通过结构与原则的层次化保持法的连贯与稳定。Vgl. Claus-Wilhelm Canaris, Systemdenken und Systembegriff in der Jurisprudenz, De Gruyter, 2012, S. 256 ff.

[36] 自益权主要体现为股东的财产权、知情权等与自身利益直接相关的权利,共益权也可称为参与治理权,包括表决权、提案权等与公司整体利益和组织秩序直接相关的权利。参见沈朝晖:《行为保全与公司股东权益事前救济》,载《法律适用》2025 年第 4 期,第 45 页。

[37] 德国判例法上也形成了以“股东的行为应考虑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为主要内容的股东“忠实义务”。Vgl. Peter Kindler, Grundkurs Handels- und Gesellschaftsrecht, 9.Aufl., Verlage C. H. Beck, München, 2019, S.384; Timm W. Treuepflichten im Aktienrecht, WM Zeitschrift für Wirtschafts-und Bankrecht, 1991, S.494f.

东权利滥用的评价结构。动态体系论兼具“弹性”与“体系”两大特征:一方面,它承认个案要素的互换性,以实现评价的灵活性;^[38]另一方面,又通过基础评价与原则性示例限定法官裁量空间,确保体系的稳定性。为谨慎地限制法官对实定法作出法律续造,尽可能保持法的安定性,在适用动态体系论方法时须遵循“经由法律素材提取要素—限定要素种类—构建基础评价与原则性示例”的体系构建过程,同时应当充分论证其在某一法律问题上适用的合理性。据此,股东权利滥用一般条款的动态判断体系构建需经由本土司法实践与学理,辅以域外司法实践提取出动态判断要素,并作出基础评价和原则性示例以供司法实践参考。

关于要素的具体形态,维尔伯格等学者并未作出明确界定,而是在具体动态体系化构造中形成了“原理”和“因子”两种不同的要素形态。^[39]因子不同于法原理,是在评价判断具体责任时应当注意的要点,可以用以评价法原理于此是否充足。卡纳里斯、梅耶·梅里(Mayer-Maly)等学者皆在此意义上列举相应问题的要素。^[40]与此不同的是,比德林斯基实际上是采用法原理形式描述动态体系化要素,并列举出等价性原理、遵守契约的原理、信赖原理或称交易安全原理以及意思原理等要素。^[41]

在动态体系的构造中,以“因子”而非抽象原理为评价单元更具方法论优势。因子可直接体现行为或结构中应予考量的规范要点,其组合能够反映并检验法原理的适用程度。此外,因子本身也反映出一种或多种原理,多种因子组合可用于判断某种法原理。^[42]若采纳原理模式,势必面临一个关键问题:此种“法原理模式”与一般的“原则模式”有何差异?若二者无法区分,动态体系论的评价基础便难以保持其规范技术的独立性。

由此,动态体系论的重点应由“法原理的抽象解释”转向“因子的类型化构造”。换言之,体系建构的任务,不在于再造原则,而在于从实定法与判例中提取可供比较与转换的因子类型,通过其组合关系实现具体化的规范判断。在使用动态体系论方法时,更为重要的是对案件类型的识别和类比。^[43]在解释论的面向上,动态体系论的基础评价和要素应当从成文法和实务判例中吸取内容,也就是说,应当将判例和实定法作为基础评价乃至要素的主要源泉。^[44]在此,司法裁判的关键不在于单一的规则适用,而应当对不同法律要素的综合作用进行分析。^[45]

[38] Vgl. Canaris, Systemdenken und Systembegriff in der Jurisprudenz, im Claus-Wilhelm Canaris Gesammelte Schriften, Verlage De Gruyter, 2012, S.257.

[39] 参见[日]山本敬三:《民法中的动态系统论——有关法律评价及方法的结论性考察》,解亘译,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23卷),金桥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2年版,第200页。

[40] Vgl. Claus-Wilhelm Canaris, Die Vertrauenshaftung im deutschen Privatrecht, 1971, S.294ff, 301ff, 528ff; Vgl. Theo Mayer-Maly, Bewegliches System und Konkretisierung der guten Sitten, 1986, S.44; Franz Bydlinski, Das bewegliche System im geltenden und künftigen Recht, 1986, S.122.

[41] Vgl. Franz Bydlinski, Privatautonomie und objektive Grundlagen des verpflichtenden Rechtsgeschäfts, 1967, S.125.

[42] 参见[日]山本敬三:《民法中的动态系统论——有关法律评价及方法的结论性考察》,解亘译,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23卷),金桥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2年版,第204页。

[43] 动态体系方法本质也涉及一种“类型学”的思维方式,重点在于如何归纳出不同类型的案例(Fallgruppen),并通过比较找出合理的要素。Vgl. Frank O. Fischer, Das Bewegliche System“als Ausweg aus der dogmatischen Krise”in der Rechtspraxis, Acp 1997(197), S.600.

[44] Vgl. Bydlinski, Juristische Methodenlehre und Rechtsbegriff, 1982, S.541ff.

[45] Vgl. Frank O. Fischer, Das Bewegliche System“als Ausweg aus der dogmatischen Krise”in der Rechtspraxis, Acp 1997(197), S.602.

股东权利滥用的动态体系要素虽首先应当来源于我国本土的司法判例,但域外理论与裁判经验同样具有重要参照价值。鉴于不同法域制度的差异,美国法与德国法中可供参考的资料主要体现于股东信义义务、股东压迫、忠实义务等方面。但本质上无论何种制度都意在调整类似的公司内部利益,均是一种手段,各制度之间的要素可以酌情予以参考吸收。应当借鉴其中的具体识别标准和相关理论基础,丰富对股东个别权利滥用类型的动态体系化构造。^[46]

(二) 股东权利滥用的动态要素体系与差异化判断

结合我国司法实践与域外学说判例,股东权利滥用的核心判断要素可归纳为四项:(1)权利行使内容或程序不公平;(2)权利行使目的或手段不合理;(3)获益与侵害他人利益不合比例;(4)诚信义务的违反,即“主观恶意”的规范化表现。^[47]四项要素既是动态体系的评价基准,也是类型化的生成依据。其中,第一要素“内容或程序不公平”主要涉及共益权滥用,典型表现为表决程序不公、排挤小股东、操控公司机关决议等,其本质在于破坏公司内部的集体决策公正;第二要素“目的或手段不合理”主要涉及自益权滥用,如以不当目的行使诉权、知情权或否决权,其规范焦点在于防止股东将自益权转化为妨害性工具;第三要素“获益与侵害他人利益不合比例”为通用性判断标准,适用于各类权利滥用情形,通过衡量股东获益与他人损害之间的比例失衡,揭示行为是否突破权利界限并损害公司整体利益;第四要素“诚信义务的违反”则体现了“主观恶意”的客观化与层级化判断。控股股东负有高度的组织性诚信义务,其恶意表现为滥用支配优势、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中小股东仅负有协作性诚信义务,其恶意多表现为妨害性或报复性行使权利。前者属于结构性支配的滥用,后者则是关系性信任的破坏。

总体而言,股东权利滥用的动态体系呈现出横向与纵向的双重差异:横向,不同权利类型的滥用对应不同的评价重心——共益权滥用侧重程序与内容的公正,自益权滥用强调目的与手段的合理性;纵向,不同股东身份与控制结构下,诚信义务的规范密度与要素识别强度亦不相同——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要求更为严格,滥用判断标准相对从严;中小股东则以协作与信任维持为主,其滥用判断侧重行为意图与结果影响的综合衡量。这些要素的价值功能并不在于提供封闭要件,而在于建立可替代的平衡结构。当部分要素强度不足时,其他要素的满足仍可支持滥用的认定,从而实现行为类型的流动与体系的弹性。这种“类型—要素”对应关系,构成股东权利滥用判断的双层结构:静态上,经由类型化确定行为归属;动态上,通过要素平衡完成个案评价,实现一般条款从结构稳定性到规范生成力的转换。

(三) 股东权利滥用的具体评价要素

1. 权利行使内容或程序不公平

以表决权为例,“权利行使内容不公平”主要体现为决议明显偏离公司整体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48]司法实践中,法院通常以实质公平性为核心判断标准。当决议内容涉及交易、利润分配或资

[46] 尽管美国的股东信义义务不宜为我国直接移植,但考察美国法信义义务的标准和理论,并与我国本土的国情相比较,仍然有助于对股东权利滥用问题的思考和借鉴。参见朱大明:《美国公司法视角下控制股东信义义务的本义与移植的可行性》,载《比较法研究》2017年第5期。

[47] 本文以“原《公司法》第20条”和新《公司法》第21条为“裁判依据”,在北大法宝数据库进行检索,去除无关案例,进行要素分析。每一项要素的背后均有对应的一种或多种原理,且这些要素并非一成不变,随着新案型不断发展可以提取出新的要素。

[48] 如在“张传海等与张素萍等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上诉案”中,法院认为案涉股东会决议中配股资金系公司利润,但未平等配股,损害了其他股东利益,构成股东权利滥用。参见河南省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济中民一终字第170号民事判决书。

本安排等事项,与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存在冲突时,应当证明该决议在实质上具备公平性。这一标准要求决议内容在交易价格、程序及利益分配等方面符合公允与合理原则。如在“刘毅、四川唯唐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李祉卓公司决议纠纷”一案中,关于提前缴纳出资的决议违反了公司法注册认缴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并不具备合理的提前认缴理由,亦会对其他股东造成损害,其中决议内容不具备实质上的合理性即是认定构成股东权利滥用的要素之一。^[49]美国法亦以“实质公平原则”为衡量基准,强调交易价格与程序的公正性。^[50]

“权利行使程序不公平”并非仅指形式瑕疵,更在于程序缺陷是否实质性动摇决策的公正与平等。程序回避的缺失、表决比例违反或程序操纵等情形,均可破坏组织信任机制。司法实践中,法院通常以此为核心要素之一认定股东滥用权利。例如在“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诉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案”中,大股东未达到法定表决比例,并利用关联身份擅自制作决议,法院认为其破坏程序公正,构成权利滥用。^[51]

2. 权利行使目的或手段不合理

“权利行使目的或手段不合理”主要关注股东行为是否超出合理商业目的界限。该要素要求股东在行使权利时,不仅应具有合法的商业目的,还须以相称、正当的方式实现该目的。当目的本身偏离公司整体利益,或虽目的正当但手段明显过当、可通过更温和手段实现同一结果时,均可能构成权利滥用。

股东权利的行使必须兼顾公司整体利益,不得出于妨害他人、牟取个人不当利益或损害公司经营秩序的意图。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常以“是否具有正当商业目的”为判断标准。在股东诉权领域,法院亦将“正当诉讼目的”作为判断滥用的重要依据。如在“雪莱特公司诉李正辉案”中,法院认为股东提出撤销之诉并非为维护公司或自身合法利益,而系阻挠公司经营,其行为构成滥用诉权。^[52]由此可见,若股东以个人报复、竞争或施压为目的行使权利,虽形式上符合法律程序,实质上仍可能构成“目的不合理”的滥用行为。比较法上,美国法与德国法亦在功能上确立类似标准。美国“Wilkes案”确立“可反驳的合法商业目的规则”,要求股东证明行为基于合理商业目的,若目的不当即构成滥用;德国“实质决议控制规则”亦主张决议目的须体现对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考量,否则不具合法性。^[53]

3. 获益与侵害他人利益不合比例

“获益与侵害他人利益不合比例”要素,旨在揭示股东行权结果是否实质性超越权利界限。所谓“侵害”,不仅包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现实损失,还涵盖潜在风险以及对少数股东合理期待的破坏。在公司内部关系中,若股东行为造成明显的利益失衡或剥夺他人合理期待,即便形式上合法,亦可构成权利滥用。

司法实践中,法院常以利益衡量为基础,判断股东获益与他人损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比例失衡。在“唐似葵与深圳市鹏德成长投资基金企业等股权转让纠纷”案中,法院认为,《补充协议》有关鹏德

[49] 参见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2019)川 0703 民初 10171 号民事判决书。

[50] See Weinberger v. UOP, Inc., 457 A.2d 701(Del. 1983); See Nixon v. Blackwell, 626 A. 2d 1366(1993), p.1379.

[51] 参见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琼民二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

[52] 参见[意]米歇尔·塔鲁佛:《诉讼权利的滥用:程序正义的比较标准》,刘敏、陈爱武译,载《金陵法律评论》2007年第1期;蒋大兴:《股东滥用诉权损害公司利益之研究》,载《人大法律评论》2016年第1期,第299页。

[53] Vgl. BGHZ 71, S.40,45; See Wilkes v. Springside Nursing Home, Inc., 353 N.E.2d 657(Mass. 1976).

企业、大禹企业抽回出资而无需承担经营风险的约定因违反原《公司法》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而无效,驳回了鹏德企业、大禹企业请求犀文公司退还增资款的诉讼请求。《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明显导致被告和原告之间获益和侵害明显不成比例,且能推测出主观恶意,构成权利滥用。^[54]比较法上,美国法院在 *Wilkes v. Springside Nursing Home* 案中确立“可反驳的合法商业目的规则”,并辅以“合理期待原则”以衡量控制股东行为的正当性。纽约州法院在 *In re Kemp & Beatley* 案中指出,若少数股东的期待在客观上合理,且其基于此种期待加入公司,而控制股东损害该期待,即应认定违反信义义务。^[55]此种合理期待包括按比例分取红利、维持职位稳定等,在个案中构成公司内部信任关系的核心,应受公司法保护。

4. 主观恶意的规范化表达:诚信义务违反

“主观恶意”要素在股东权利滥用判断中,并非纯粹心理状态意义上的“损害故意”,而是一种经由规范转化的法律要素。尤其在公司内部的结合性关系中,股东间基于组织信任形成的诚信义务,构成识别恶意的更低层次标准。违反诚信义务即意味着背离股东间应有的信任与协作期待,可被规范地评价为主观恶意的外化形态。^[56]在司法案例中,存在譬如修正章程进行增资,但实质目的是稀释其他股东的股权比例,侵害其他股东权益,即可能构成权利滥用的情形。^[57]反面例子如在“魏月萍等诉北京京鲁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解散纠纷案”中,法院认为被告的表决行为无法认定具有恶意逃避债务的非法目的,因此未认定属于表决权滥用。^[58]《德国民法典》第 226 条以“专为损害他人为目的”为要件,门槛过高而适用有限;我国台湾地区修正为“以损害他人为主要目的”,适度扩大了规范射程。^[59]相较之下,《公司法》第 21 条可通过诚信义务的违反,将“主观恶意”规范化为可客观识别的组织法标准,兼顾开放性与可操作性。

“主观恶意”应经由诚信义务的分层标准加以客观化识别。诚信义务的产生来源是股东成员资格,是社团信任关系的体现,忠实义务的强度取决于公司的人合程度,而非法律形式。^[60]控制股东负有更高程度的组织性诚信义务,其以支配优势损害公司整体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构成典型的恶意;中小股东则侧重协作性义务,对其报复性或妨害性行权可据行为后果与关系信任破坏程度予以评价。^[61]即便在“以损害为主要目的”的极端情形中,也应回到组织法意义上的诚信义务框架加以证成。四项动态要素并非对应独立类型,而是通过不同组合交叉呈现:自益权滥用侧重目的与手段的合理性衡量,共益权滥用则聚焦于内容与程序的公平性;利益不成比例与主观恶意作为交叉性要素,分别从客观与主观维度校正整体评价。诚信义务的分层差异使恶意判断具有弹性与层级性,两种滥用类型相

[54] 参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民二申字第 205 号民事裁定书。

[55] See *In re Kemp & Beatley, Inc.*, 473 N.E.2d (N.Y. 1984), pp.1173, 1179.

[56] 在特别结合关系中,诚信义务相较于狭义权利滥用更易被违反,宜先以其为判断起点。在主观要素上,狭义权利滥用的“恶意”通常与利益失衡等结果要素相联系,以诚信义务作为较低层级的规范评价基础,更能实现恶意判断的客观化与层级化。参见潘子怡:《我国民法诚信原则的类型化适用》,载《法学》2023 年第 9 期,第 135 页。

[57] 类似形式参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4)二中民(商)终字第 11391 号民事判决书。类似可以推断存在主观恶意的案件参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3)新民申 1220 号民事裁定书等。

[58] 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民(商)终字第 3622 号民事判决书。

[59] 参见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 8 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 页; Vgl. Hans-Peter Haferkamp, Die heutige Rechtsmissbrauchslehre, Nomos, 1995, S.134.

[60] Vgl. Heinrichs, Treupflichten im Aktienrecht, AcP195 (1995), S.222f.

[61] Vgl. Timm W. Treupflichten im Aktienrecht, WM Zeitschrift für Wirtschafts-und Bankrecht, 1991, S.494f.

互嵌合,构成第 21 条动态体系的类型化基本框架。

四、股东权利滥用动态判断体系及其局限性克服

动态体系论不同于僵化的概念法学,也并非任由法官自由裁量的方法。其旨在通过对要素的限定、评价基础的定型化等手段确保评价的限定性,在保持开放性的同时维护法的安定性。^[62]日本学界提出应当构建基础评价和原则性示例供司法实践参考,以此尽可能确定法的安定性和可反驳性。基础评价(Basiswertung)是指仅考虑一种要素,当此种要素的满足程度 T 达到 100% 时,即产生法律效果 R。^[63]原则性示例(Prinzipienbeispiele)则是对典型案型的抽象化表达,用以呈现不同要素间的联动强度与规范效果。^[64]

(一) 股东权利滥用的基础评价

建立基础评价是一项极具挑战的工作。法学问题难以精确量化,判断某一要素达到何种程度即可构成权利滥用,本身缺乏等值转换的标准。^[65]因此,本文所建构的基础评价并非严格的数学计算,而是提供可供权衡参考的区间与权重界限,用以指导要素间的动态平衡判断。其核心并非追求精确数值,而在于判断结果是否大致落入合理区间,从而为司法实践提供相对可操作的分析框架。为确保评价体系的流畅,各要素的基础评价应当按照“行为外观—目的手段—结果衡量—价值归责”的顺序展开,即应当依次考察:权利行使的内容与程序是否公平,权利目的与手段是否合理,行为结果是否导致利益失衡,以及是否违反诚信义务并表现为主观恶意。以下依此顺序说明各要素在基础评价中的充足性与替代性。

第一,“权利行使内容或程序不公平”的基础评价,取决于不公平的显著程度。当不公平程度足以破坏公司整体利益或决策程序公正的程度时,即可视为完全满足(100%),足以单独导出股东权利滥用的结论。具体而言,若决议内容明显偏离市场或公司利益(如转让价格明显不合理),或程序上存在重大瑕疵(如表决权未依法回避或违反章程程序),均可认定该要素充足。若不公平程度较轻,则可与“目的不合理”“利益失衡”等要素结合,通过动态平衡达成滥用认定,体现本要素的“强度可替代性”。

第二,“权利行使手段或目的不合理”的基础评价。当目的明显偏离公司整体利益,或存在明显不正当意图时,该要素可视为完全满足(100%),可独立导出滥用结论;若目的虽正当,但手段明显不相称或对他人造成过度损害,也构成“手段不合理”。此时的评价重心在于目的与手段的合比例性,并可结合其他要素综合判断。司法实践中,法院可以在尊重股东自治与商业判断原则的前提下,对手段的合理性进行有限审查。比较法上,美国法院要求在目的正当的前提下进一步检验手段的必要性,即若存在损害更小的替代方式,则现有手段不合理;德国法亦强调,当决议可能严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

^[62] 参见解亘、班天可:《被误解和被高估的动态体系论》,载《法学研究》2017 年第 2 期,第 41 页。

^[63] 参见[日]山本敬三:《民法中的动态系统论——有关法律评价及方法的结论性考察》,解亘译,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 23 卷),金桥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2002 年版,第 216 页。

^[64] 参见解亘、班天可:《被误解和被高估的动态体系论》,载《法学研究》2017 年第 2 期,第 41 页。

^[65] 在部分关注基础评价和原则性示例的研究中,有学者进行了数值化尝试。参见周晓晨:《过失相抵制度的重构——动态体系论的研究路径》,载《清华法学》2016 年第 4 期,第 129 页。

利益时,决议理由须接受更严格的正当性审查。^[66]

第三,“获益与侵害他人利益不合比例”的基础评价。该要素体现股东权利滥用判断中的比例原则与平衡性原理。当股东行使权利所得利益与其造成的损害明显失衡,或破坏公司治理结构的公平基础,即可认定为滥用。若比例失衡虽未达到显著程度,但伴随目的不合理或诚信义务的违反,也可通过要素平衡得出相同结论。在动态体系中,若利益失衡程度显著,其充足度可视为 100%,足以导出滥用结论。

第四,“主观恶意”的基础评价。该要素可理解为以诚信义务违反程度与股东地位所对应的责任强度为变量的连续谱:前者反映行为偏离公司内部信任关系或秩序的程度,后者体现股东负担的组织性或协作性诚信义务强度。二者的交互决定了“主观恶意”的充足度,即对股东心理状态的规范化识别。在轻度违反诚信义务、仅表现为对公司或他方缺乏合理注意时,恶意充足度较低,可归入注意义务瑕疵层面;在中度违反诚信义务、损害他人协作信任而非纯属疏忽时,恶意充足度显著增强;而当控股股东严重违反组织性诚信义务行使权利,利用支配优势为获取自身利益或损害他人利益时,^[67]其恶意充足度达到规范极值,则可认定为“100% 主观恶意”。据此,法院可以通过考察其违反诚信义务的程度与地位责任的强弱,对主观恶意进行差异化、规范化的识别。这种从心理状态向组织法标准的转化,使“主观恶意”成为《公司法》第 21 条兼具开放性与可判定性的评价要素。

(二)类型化思维下的原则性示例与动态效果检验

基础评价仅用于理论上判断单一要素在何种程度上足以导出权利滥用结论,而在现实案件中,往往多项要素交织、相互补充,单一要素难以达到完全充足。因此,仍须依据动态体系论构建“原则性示例”,以揭示多要素联动下的判断结构。然而,原则性示例的建构亦存在困难,主要在于如何确定不同要素在何种组合与强度下即可产生滥用效果。

为更精确地揭示联动机制,可将动态体系视为一种“加权评价结构”:各要素处于平行地位,彼此具有互补性且无固定权重。股东权利滥用的原则性示例可由四个核心要素构成:(1)权利行使内容或程序不公平;(2)权利行使目的或手段不合理;(3)获益与侵害他人利益不合比例;(4)主观恶意。各要素在评价中应被平等考量,以避免预设权重导致结果偏向。^[68]为便于理解,假设“权利行使内容或程序不公平”为要素 A,其要素充足度为 T1,“权利行使目的或手段不合理”为要素 B,要素充足度为 T2,“获益与侵害他人利益不合比例”为要素 C,要素充足度为 T3,而“主观恶意”为要素 D,要素充足度为 T4,那么几种要素在该案中的最终影响效果应当是所有要素充足度的加权之和(假设总分值 100,每项要素占分值为 25,即每项要素的加权为 1/4)。即各要素协动的效果 $R1=T1 \times 1/4 + T2 \times 1/4 + T3 \times 1/4 + T4 \times 1/4$ 。经由对既有学说、规范以及判例的梳理分析,可知以上四个要素中至少两个满足度达 100% 才可能发生权利滥用的法律效果,此种情形代入动态体系联动效果公式即可

[66] See Wilkes v. Springside Nursing Home, Inc., 353 N.E. 2d (Mass.1976), p657,663; Vgl. BGH, 13.03.1978 - II ZR 142/76, BGHZ 71, S.40, 46.

[67] 控制股东基于其控制地位,相较于非控股股东应负有更高的诚信义务。

[68] 动态体系的要素间不仅具有互补性,且各要素等级平等(Gleichrangigkeit)。Vgl. Lars Klöhn, Das System der aktien- und umwandlungsrechtlichen Abfindungsansprüche, Tübingen: Verlage Mohr Siebeck, 2009, S. 269; Vgl. Canaris, Systemdenken und Systembegriff in der Jurisprudenz, im Claus-Wilhelm Canaris Gesammelte Schriften, Verlage De Gruyter, 2012, S.263; 韦斯特霍夫(Westerhoff)也认为不可能预先确定要素的权重(Kräfte),因为权重如同“大小”,是个相对的概念。Vgl. Schilcher, Gesetzgebung und Bewegliches System, in Bydlinski u.a., Das Bewegliche System im geltenden und künftigen Recht, Verlage Springer, 1986, S. 312ff; Vgl. Westerhoff, Die Elemente des beweglichen Systems, Verlage Duncker und Humblot, 1991, S. 82.

计算出最小临界值 $R=50\%$ 。这主要是因为股东权利滥用存在利益冲突,其他几个要素的满足一般会导致第三项要素也被触发。当 $R_1 \geq R$ 时,即满足权利滥用的判断标准,若仅一项要素强烈满足,则需有其他要素的中度支撑方能达到相同规范效果。此一模型以“禁止过半”原则体现动态体系的连续评价逻辑:判断不再是“符合或不符合”,而是在“更多或更少”的区间内实现平衡。^[69]当然,这不妨碍在形成足够成熟的案例类型及判决路径后,立法者或动态体系论的适用者在此基础上作出修正。

股东权利滥用的一般条款经由动态体系论与类型化方法的结合,可在结构上形成若干具有示范意义的原则性示例。其中,自益权滥用与共益权滥用构成两种核心类型,分别对应股东权利在“目的偏离”与“决策失衡”两个维度的失范表现。前者偏向个体行权目的的偏离,后者体现组织决策的失衡。两者的区分,既具有制度机能的差异,也体现动态要素的不同组合方式。在动态体系中,自益权滥用多以控制股东或个别股东为主体,其典型要素组合为“目的不合理”与“利益不成比例”;共益权滥用多由控制股东实施,表现为以自利目的侵害公司或他人利益,核心要素为“内容或程序不公平”与“目的不合理”,共益权滥用的本质,是股东集体决策过程中程序与内容的双重失衡。此时,动态体系中的“程序不公平”要素通常达到充分程度,而“目的不合理”或“利益不成比例”则起到补充作用。当两项核心要素同时满足时,即可推定构成滥用。

司法案例已呈现出此类类型化路径,并验证了动态判断体系的可行性。动态体系并不要求每一要素单独充分,而是通过要素间的协同达到整体判断的临界点。一般而言,当至少两项核心要素同时达到充分程度时,可推定构成权利滥用;若仅一项要素表现突出,则需辅以其他要素的中度支持方能导出同等规范效果。在“袁仁友诉贵州诚搏煤业公司案”中,股东会以明显低价转让公司资产,虽程序上合法,但其行为结构同时呈现“目的不合理”与“利益不成比例”的特征。法院因证据不足未予认定滥用成立,但从规范结构上其属于以自利为目的的共益权滥用。^[70]在公司实务中,单纯的自益权滥用主要表现为股东滥用个别性权利以谋取私利,如滥用知情权、恶意提起代表诉讼等。此类行为虽数量有限,但在规范结构上具有平衡功能,体现一般条款对个别权利行使的基础约束。

通过既有的自益权滥用与共益权滥用两种类型的原则性示例,股东权利滥用的一般条款得以实现从抽象评价到类型化结构的过渡。类型化并非穷尽划分,而是对司法可预期性的回应:通过对典型案例型的归纳和动态要素的组合,提供了最低限度的可预期判断。在此意义上,原则性示例成为动态体系在司法运用中的核心媒介,在既保持开放性的同时又避免恣意化,使《公司法》第 21 条的适用在弹性与安定之间取得平衡。

五、结语

动态体系论作为一种正当的解释方法,首先由维尔伯格在《私法领域内动态体系的发展》一文中提出思想,^[71]进而由卡纳里斯和比德林斯基等学者分别在德国和奥地利深入发展为不同的“动态

^[69] 作为一种“开放的”模式,动态体系论通过比较命题的特征,将多种要素之间协动推导出妥适的法效果,以“要么更多或要么更少”的方式取代“要么符合要么不符合”的判断,法官于此通过对各种要素进行权衡,找寻一种公证妥当的解决路径。See Bernhard A. Koch, “Principles of European Tort Law”, King’s Law Journal, Vol. 20, No. 2 (Jul. 2009), p.207.

^[70]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申 5349 号民事裁定书。

^[71] Vgl. Walter Wilburg, Die Elemente des Schadensrechts, Verlage Elwert, 1941.

体系论”。^[72]本文以该方法重释《公司法》第 21 条,旨在回应一般条款在公司法语境下的适用困境。其核心在于,将抽象原则转化为可操作的判断要素,使法官在制度目的的边界内实现实质公正,而非拘泥于封闭的构成要件逻辑。

这种方法论的重构标志着从理论移植到体系自生的转变。动态体系论在中国公司法的适用,并非对德奥理论的简单移植,而是立足于本土语境的再造。股东权利滥用的动态判断标准并非一成不变,而是伴随禁止权利滥用的学理与裁判演进,不断吸纳新的评价要素,形成开放而可更新的判断结构。^[73]动态体系论旨在容纳一切可资考量的要素,当新问题出现时,引入新的视角与价值,将新问题纳入体系之中。^[74]

在方法论意义上,《公司法》第 21 条所确立的动态判断体系具有开放性与可扩张性,其适用并不限于股东之间。横向,可依制度功能与信任关系的相似性,类推适用于实际控制人等实际行权主体;纵向,则可经由整体类推出公司法自生的禁止权利滥用原则,进而实现权利滥用的体系化规制。^[75]这种横向与纵向的扩张路径,正体现了动态体系论在公司法语境下的内在机理:通过体系要素间的功能迁移与结构生成,第 21 条由个别条文转化为体系性原则,实现一般条款的“动态生长”。以动态体系论为方法论媒介,结合类推适用等解释工具,中国公司法得以在开放体系中生成自身的规范逻辑与解释路径,展现出一般条款体系的本土生长能力。

(责任编辑:肖崇俊)

[72] Vgl. Susanne Karoline Paas, Das bewegliche System -Zur Karriere einer juristisch Denkfigur, Verlage Mohr Siebeck, 2021, S. 224ff. 实际上,无论是阿列克西的理论抑或是动态体系论方法,其本质均可视为一种特殊的利益衡量,只是在使用程序上进行了更具体和公式化的处理以更加确保法的安定性。

[73] 参见于飞:《违背善良风俗故意致人损害与纯粹经济损失保护》,载《法学研究》2012 年第 4 期,第 57 页。

[74] Vgl. Walter Wilburg, Entwicklung eines Beweglichen Systems im Bürgerlichen Recht, 1950, S.14. “动态性”(Beweglichkeit)与“开放性”(Offenheit)相适配,同时也意味着“暂时性”(Vorläufigkeit)和“可变性”(Veränderlichkeit)。Vgl. Canaris, Systemdenken und Systembegriff in der Jurisprudenz, im Claus-Wilhelm Canaris Gesammelte Schriften, Verlage De Gruyter, 2012, S.256.

[75] 整理商事立法和判例的资料,提出关于商法自主生成的解释、以及商法学理与基本原则的探究等方面见解,并形成公认的商事法理,是商法学的当代使命。参见钱玉林:《商法漏洞的特别法属性及其填补规则》,载《中国社会科学》2018 年第 12 期,第 109 页。